罪犯兰海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7号

　　罪犯兰海森，男，1976年4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，畲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0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兰海森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633.5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海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6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海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60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

(2011)岩刑执字第20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4年4月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2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7月22日(2016)闽08刑更37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42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3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兰海森于2005年10月15日，在黄岐镇酒后滋事，殴打他人，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兰海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51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50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86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扣97分。2019年1月煮南瓜烧焦扣10分；2019年4月不按规定上交急症保管物品扣5分；2019年12月与他犯争吵扣10分；2020年2月看新闻期间看书扣10分；2020年5月履职不到位扣20分；2020年6月听到就寝令后不及时就寝扣10分；2020年9月与他犯打架扣30分；2022年8月不按规定时间作息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庭审期间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海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海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